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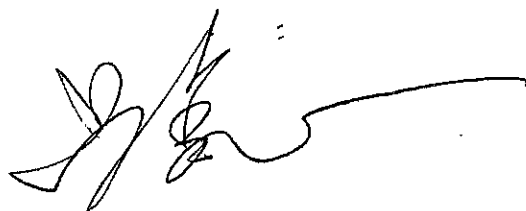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 46,753.1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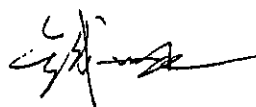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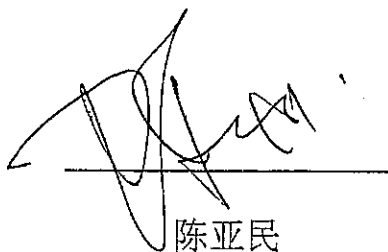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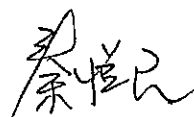
吕巍



钱世政



陈亚民



秦悦民

2016年 11月 11日